



中國 教育制度史論

高明士◎著

中國教育制度史論

高明士／著

中國教育制度史論

1999年9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高明士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23620308·27627429
發行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
發行電話：26418661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世和印製印業有限公司

執行編輯 鄭秀蓮
封面設計 吳蕙菁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989-8 (平裝)

自序

現代觀念的「教育」，學界有廣狹兩種說法。廣義者，凡增進人們的知識和技能，影響人們思想品德的活動，都是教育；狹義者，指學校教育。傳統中國的教育活動，應屬於狹而廣之義。蓋傳統的教育活動可包括以下三大類，此即：官學、帝王學、私學。其中的官學，是教育政策實施之地，理論上是該時代教育活動的代表者，實際上則以私學教育為盛。所以說傳統中國的教育活動，是狹而廣的涵義。在此定義下，由於篇幅所限，拙稿所談的教育，只以官學為限，而且只就某些特定問題而論，並非完整的官學教育史，更非完整的教育史。即以官學而言，亦不含考試或科舉制度，雖然學生大部分離開學校後，仍然參加科舉考試，但就制度而言，教育與考試是有別的。所以，有關考試制度部分，將另文發表。

論「教育」兩字的起源，最早見於《孟子·盡心上》所說的：「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但作為學科分野之一的「教育史」，也就是探討教育活動的歷史，屬於文化史的範疇，恐怕要晚到清末民初以後了。這門學問的成立，與當時教育改革有莫大關係，尤其是師範學堂的建置，在課程安排上都含有教育課程，其中包括中國教育史的內容。

論專門著作的問世，最早一部中國教育史專書，恐怕是日本狩野良知的《支那教學史略》上、下兩卷。此書本來就是用中文書

寫，明治二十四(1891)年在日本東京刊行(發行兼印刷者為吉川半七)。光緒二十九(1903)年，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刊行。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所藏，即是明治二十四年之初版本。此時日本國內已有數部《日本教育史》著作出版(含翻譯本)，最具代表者為佐藤誠實《日本教育史》上(1890)、下(1891)。由國人撰寫的第一本中國教育史著作，當數黃紹箕擬提綱、柳詒徵完稿之《中國教育史》。是書於宣統二(1910)年五月撰成，約在民國十四至十六年間出版(參看杜成憲等著《中國教育史學九十年》，頁7，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郭秉文的《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民國五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則為第一本制度史的著作。黃炎培的〈序〉說是「空前之作」。只是此書原為英文，由周槃譯述。到民國十五年，陳青之撰成《中國教育史》，由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室出版，是第一本真正用中文寫成而屬於通史的「中國教育史」專著。但此時先出版上卷，民國二十三年完成中、下卷，並於民國二十五年合為一冊，由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二〇年代，「中國教育史」專著大舉出籠，約有一、二十種，堪稱黃金時代。這個時期最有名而且影響後來較大的，當數周予同《中國學校制度》(商務印書館，民20)、陳東原《中國教育史》(商務印書館，民25)。周書於民國三十二年譯成日文(書名為：《學制を中心とせる支那教育史》)，在日本東京開成館發行。陳東原氏則提出有名的「養士」教育論，廣為學界引用。

抗戰以後，學術研究沈寂。1950年以後，兩岸分隔，各自發展。到1980年為止，兩岸因特殊政治環境關係，其學術研究成果亦乏善可陳。在臺灣，其通論性的著作，仍行用1930年代出版的陳東原《中國教育史》、1940年代出版的王鳳喈《中國教育史》(民國十七年先出版《中國教育史大綱》，其後修訂，三十二年出版是書)。迨民國六十七年，胡美琦《中國教育史》(三民書局)出版，較受矚目，全書分八個時期，著重於教育精神的分析，是其特點。

1980年代以後，兩岸的學術研究，顯然有不同的表現。臺灣地區，因為教育史研究仍流為冷門學科，除在教育學界有伍振鷺《中國大學教育發展史》（教育資料館出版，民71）外，少有佳績。惟歷史學界已漸有年輕學者從事斷代或專題研究，這是較為可喜的現象。彼岸則不同，不論通論性著作或者資料整理，此時已燦然可觀，教育史研究及其出版似已蔚為大國。其重要者，如毛禮銳、瞿菊農、邵鶴亭編《中國古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初版，1980第二刷），雖是多人合編而成，仍不脫教條論調，惟在當時已具有新里程碑作用。其後，由毛禮銳、沈灌群主編《中國教育通史》，全六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1989），在教育史研究上實是劃時代的鉅作。較令人注目的套書，有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共有五種九巨冊（十六開本），其與教育史相關者三種，此即《歷代教育論著選評》上下、《歷代教育制度考》上下、《歷代教育名人志》，內容主要分為原文、考評（按，即論著選錄）、考評索引（按，即參考書目），洋洋大觀，可說將教育史之相關史料及近人論著網羅殆盡，治教育史者，此一套《大系》，不可或缺。此外，由王炳照、閻國華主編《中國教育思想通史》，全八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李國鈞、王炳照、李才棟主編《中國書院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等，也是有代表性的鉅作。以上是華華大者，其他相關著作甚夥，無法一一枚舉。這個事實，說明彼岸近年來大舉投入中國教育史研究，不論史料整理或者學術論著，均有輝煌的成果，不能等閒視之。

雖是如此，作為歷史問題的探討，有一基本問題長期被忽略，此即中國歷史發展的特殊性為何？教育史是歷史發展的一部分，所以同樣必須問：中國教育史發展的特殊性為何？由殊求同，由變求常，是歷史研究的終極目標。但很遺憾的，本世紀的中國教育史研究，包括上述大陸最近的研究成果在內，對於這樣的課題，似皆無

適當的解答。歷來的研究，對所謂「教育史」的概念，不外由以下幾項來處理：學校建置與規模、師生員額、教材與教學、考試制度，至多再增列教育思想等。這樣的內容，出現下列兩個重要問題：一、歷史發展之「變」不顯現，二、忽視祭祀禮儀制度及其活動。前者屬於歷史的思考與分析不足問題，後者忽視學校空間設計中屬於「廟」（「祠」）的空間部分。易言之，一部中國教育史，本來是「學祭」合一的教育史，也就是「學廟」合一的歷史；結果，民初以來，只討論了「學」的歷史，充其量只作了一半的學術工作而已，並未具體呈現教育史的全貌。

為何會有如此的誤解？此事到今日仍無人作解。我個人初步看法，以為當是由以下幾個因素造成：一、受日本學界的影響。「中國教育史」成為學術專門領域以及專門著述的出版，均在日本影響下出現。日本的新制教育及教育史概念，成立於明治維新以後，主要係學習近代歐陸制度，因而學校園地當中缺乏「廟」制要素。即使民國以後模仿美國學制，校園中也缺乏「廟」制要素。二、受西方教育史的影響。民初以來的教育史著作，大多是出自教育學者，其所受的專業訓練，不是來自日本，就是來自歐美。因此對於教育史的內容，不免以西方近代學制作樣板來論述，結果中國教育史喪失其特色，一部教育史的內容，不外成為學校組織及其行政、師資、教材、學生等項。三、受到民初反孔、反傳統的影響。民初以來，對於晚清在學校中的祭禮甚為反感，以為政府將儒教當宗教，孔子成為教主，其他祠宇祭祀，亦是宗教活動，所以反孔、反傳統成為當時的潮流。民初以來的新學制，除袁世凱時期而外，皆排除祭祀禮儀。在此背景下，撰述教育史時，無形中受其影響，因而排除歷史上的祭祀禮儀。四、對於中國史料不熟悉。西方近代學制所見的學校組織及其行政、師資、教材、學生等項，在中國史書上，正好可見於〈百官志〉（或〈職官志〉）以及唐朝以後所見的〈選舉志〉，科舉制度亦見於〈選舉志〉，遂以此等「志」為材料，進行

撰述。結果，忽略正史或政書中的「禮志」史料，以及方志、學校碑誌等資料。正史中並無「學校志」，較完整的「學校志」，出現在政書或方志，可惜學者甚少利用。

為解決學界長期以來對中國教育史內涵的誤解，我在最近十數年期間，除臺灣本地以外，先後到日本、韓國以及大陸等地，實際考察其學校史跡。在國科會資助下，對中國方志也大量蒐集整理。使我更堅信十數年前所提出的「廟學」教育論的正確性。拙書之作，即具體提出：一部中國教育史的發展，實是由「與」到「學」，再由「學」到「廟學」的演變過程。希望學界對中國教育史的認識與研究，能再作思考。由於個人能力有限，疏漏謬誤之處在所不免，敬祈方家不吝指正。

最後非常感謝國科會多年資助，以及助理陳蕙蘭小姐辛苦整理附表、附圖，使拙書得以如願完成，惟文責仍在筆者。

高明士 於台大歷史系第九研究室

目次

自序	i
導論：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與特質	1
第一節 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	1
一、教育的官學化	2
二、吏才教育的實施	9
三、學官(教師)地位的卑降	11
四、通經教育的推行	14
五、廟學制與聖賢教育的結合	17
第二節 傳統中國教育的困境	22
一、文學教育與藝能教育不能兼得	22
二、學爲官人與學爲聖賢的兩難狀態	24
三、教育與政治可否相輔相成？	26
第三節 傳統教育的特質	27
一、知識與生活教育的結合	28
二、由通經而治天下	28
三、尊師的優良傳統	29
四、「廟學」制的特殊校園設計	29
五、教育理想的具象化	30

第一章 從「學」到「廟學」的教育	33
第一節 文獻上「學」的教育	33
第二節 由「庠」到「學」的教育	37
一、由「 爻 」而「 樂 」	38
二、由「 樂 」而「 學 」	39
第三節 學與學校的建立	43
第四節 廟學的出現及其制度化	46
一、廟學的出現	46
二、廟學的制度化	50
第二章 「廟學」教育制度的普遍化	55
第一節 宋以後「廟學」制度的發展	55
第二節 從方志看「廟學」制的實態	59
第三章 書院的「廟學」化	69
第一節 書院教育的出現	69
第二節 書院教育的特質	71
第三節 書院的「廟學」化——祭祀空間的成立	76
一、教育理想的具象化	80
二、供祀的多元化	82
三、人格教育與文化傳承教育	82
第四節 從方志看書院建置的實態	83
第四章 傳統的師生關係	89
第一節 師生學團的成立	89
一、人無常師	92
二、師弟無服	93

三、師生關係義有輕重	95
第二節 師生學團的性質	96
一、經師中的師生關係	98
二、人師中的師生關係	101
第三節 師生學團與社會關係	103
一、禮的世界與師生學團的關係	105
二、天地君親師的秩序原理與師生學團的關係	107
第五章 廟學制的崩潰與近代學制的建立	113
第一節 廟學制的崩潰	113
第二節 近代學制的建立與廟學制的關係	118
一、新式學校的建立	119
二、清末新學制與「廟學」制的關係	128
三、民國以後的拜孔問題	134
結 論	143
附 錄	147
附錄一 臺灣孔廟・書院史蹟探訪記	149
附錄二 韓國孔廟・學校史蹟探訪記	163
附錄三 日本孔廟・學校史蹟探訪記	177
附表一 方志所見地方官學建置一覽表(含目次)	197
附表二 方志所見書院建置一覽表(含目次)	283
附表三 官學統計一覽表	62
附表四 書院統計一覽表	84
附 圖	319

導 論

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與特質¹

第一節 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

三代之際，在祭政合一之下，「學」的教育活動是以文武教養以及禮儀教養為主。這種教育型態，經過孔、孟的講學而為之一變，至漢武帝興太學而確定其為書本的禮儀教育。基於此故，太學制度中當有「學禮」的存在。由於禮經規定學校從一開始設學，就需要對先聖先師舉行「釋奠」之禮；四時也須對先師舉行「釋奠」之禮。（《禮記·文王世子》）漢以來的行事，在祭祀時，是掃壇為禮。至遲到東晉初，在中央國子學創立孔子廟，成為「廟學」制的學校規模。自此以後，直到唐太宗時期，進而將「廟學」的學校形制推廣到地方的縣學。這種由中央到地方州縣學為止的「廟學」制度，直至滿清時代不變。從學校的校園結構而言，「廟學」乃成為傳統學校的特徵²。廟學的園地，由兩個空間構成，一為祭祀空間，一為教學空間，這是由三代的祭政合一演變而來。前者用以禮敬先聖、先賢，是理想人間像的塑造，也就是將教育理想予以具象化；後者，則為具體的教學活動，用以吸取知識。就此觀點而言，中國傳統教育自始就沒將教育脫離生活，聖賢是經師，也是人師，現世的教師（學官），應當是經師兼

1 此文是根據發表在《（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3期之拙稿修訂而成。

2 參看拙著《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台北：國立編譯館，民73年），上篇〈漢唐間學校教育發展的特質〉。

人師；學生的學習活動，並不全是知識教育，而是透過禮儀去景仰聖賢，學習做人應當比學習知識更重要³。今天的教育，缺乏人師這一環，也就是生活教育不足，在學習生活中，生活教育體驗不足，到社會自然不易適應。因此，從生活教育的觀點而言，有必要重視中國傳統教育的提示。

傳統中國教育，自古以來的發展，除了某些時代的特定發展而外，含有重視生活教育、實施有教無類等符合近代西方教育理論的特色。但傳統教育的發展，也有若干地方與西方不盡相同，例如由「學」到「廟學」的校園建制、學為官人的現實教育目的、由重義務到致中和的經世教育作用、經師兼人師而以人師為重的師道觀、希聖希賢到成聖成賢的教育理想等。這些中、西的差異要素，並不等於說傳統中國的教育，就沒有實施類似今日所強調的通識教育。茲就傳統中國教育實際發展的方向及其特質作一檢討。

一、教育的官學化

教育的官學化，指教育政策實施於官學，教育活動亦以官學為榜樣，甚至將私學收編為官學形式。簡單說，教育活動是由政府控制。於是教育成為政治的附庸，教育的目的通常成為培養政府的官僚而已，教育因而逐漸喪失其本身的目標。所以，一部中國教育史，正面看可以說是教育淪為政治附庸的過程；另一方面，也可說是教育逐漸擺脫宗教色彩與政治控制的過程。前者，使教育逐漸喪失其理性作用；後者，則又力圖建立其理性自主的過程。結果，一部中國教育史實際呈現的是兩難狀態下的矛盾發展。但由於專制王權不斷強化，教育的理性作用乃漸趨下風，以致教育作用的有效發展，常常須由背離政治環境的私學來推展始有可能；教育理論的創獲，也常須由在野師儒的倡導才能另闢天地。基於這樣的認識，在中國專制統一王權不變

3 參看拙書第三章第二節。

的情況下，欲透過教育而對國家社會作有效的指導時，其成效可說與政府之尊師重道成正比，以及私學教育正常發展之程度而定。

教育的官學化，在秦漢以後的發展，明顯的有以下幾點特徵：1. 教育行政制度的出現，2. 教育目標的政治導向。茲分別加以說明。

1. 教育行政制度的出現

現在教育學上的教育行政制度，有廣狹兩義，狹義指政府對各項教育事業的計畫、執行、考核等活動而言；廣義指上述諸事項而外，尚包括學校行政在內⁴。完備而有系統的教育行政制度，是近代的產物。西方則在十九世紀民族國家成立以後，設置中央及地方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推行國家教育政策，貫徹國家教育方針。在中國清末實施新教育制度時期，也有「管學大臣」、「總理學務處」、「學部」等教育行政的編制。但在清以前，如中國古代有「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周設「大司徒」、唐設「國子監」等記錄，都可以視為是掌理教育行政的專官或機構⁵。其實，具體建立教育行政制度，恐須到隋代以後。蓋秦及西漢的官方教育，基本上是「以吏為師」，仍寓有官師合一的復古意味，此時尚無建置專門負責教育行政的官員。就秦制而言，此處的「吏」，主要是指博士⁶。蓋博士官舍有豐富的藏書，所以「掌通古今」（《漢書·百官公卿表》），始皇三十四（B.C.213）年焚書時，其所不焚的地方就是「博士官所職」的地方（《史記·秦始皇本紀》）。此處的「官」字，並非指博士之職位，而是指「黌舍」⁷；

4 參看田培林主編《教育學新論》（台北：文景出版社，民58初版，71年修訂九版），頁173-174「教育行政」（黃振球執筆）。

5 參看郭為藩、高強華等著《教育學新論》（台北：正中書局，民76初版，81年第四次印行），頁167「教育行政體制的類型」（高強華執筆）。

6 參看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下冊，頁735。

7 參看《漢書》卷48〈賈誼傳〉顏師古注「學者，所學之官也」一句的「官」字；馬端臨對《史記》卷121〈儒林傳〉序、《漢書》卷88〈儒林傳〉序所述「舊官」之解釋（《文獻通考》卷40〈學校考〉）。又，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事件的特殊性，當不在於「以吏為師」，蓋其事早已存在。（參看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1984：1。）

漢武帝興太學時所說的「博士官」的「官」字(《史記·儒林傳序》),也應作如此解。易言之,秦及西漢的博士,是在自己的「官」內,以自己的專長授學,此時尚無專設的教育行政系統,一般是隸屬於九卿之一的奉常(漢景帝以後改為太常)。但東漢以後,有以「博士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表示尊敬長老,尤其在讌宴的場合(《大唐六典》卷21〈國子監祭酒〉條注)。此時有博士祭酒(或祭酒博士),可視為秦漢以後出現教育行政長官前兆,但仍非為教育行政長官之職。其有教育行政長官之意,恐始於晉令的規定。「晉令」曰:「祭酒博士當(按,當字恐為「掌」字之誤)為訓範,總統學中眾事。」(《大唐六典》卷21〈國子監祭酒〉條注引)這一條晉令遺文,透露出國家已有教育行政規劃,而以「祭酒博士」掌管諸學館之教育行政,但此時之權限,可能僅止於中央諸學校,並不包括地方學校。至北齊武帝設國子寺,隋唐因之,國子祭酒乃成為名符其實的教育行政長官,前引《大唐六典·國子祭酒、司業》條云:「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國子祭酒、司業既然是掌管政令,其為教育行政長官自不待言,但此制,恐淵源於北齊。另外,隋文帝開皇十三(593)年將國子寺罷隸太常寺而直隸於禮部,實更凸顯教育行政體系的確立(《隋書》卷28〈百官志〉)。

隋代國子寺脫離太常寺後,由國子祭酒所領導的教育行政,當如前引《大唐六典》所說的是「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就制度而言,國子祭酒不只是國子監的長官,而且是全國(邦國)最高的教育行政首長。這是由祭政合一變為學政合一制度,凸顯了學校教育的重要性。國子祭酒的主要職責,在於掌管儒學與訓導兩大項目。前者屬於教學,後者屬於管理及考核。但前引《大唐六典》所載國子祭酒之職,其實尚司掌孔廟的釋奠事宜,日本《大寶·養老職員令》規定大學寮頭之職「掌簡試學生及釋奠事」(《令集解》卷3),即包含釋奠事,此事恐是反映永徽令的事實。《大唐六典》本來代表「開元前令」的內容,此即說明國子祭酒的職掌在「開元前令」方面,於文字

上對「永徽令」已有部分的修正，至少是省略「釋奠事」諸文字。到清代為止，學校事務，仍歸禮部之下的「儀制」司掌管。可知此一傳統，直至清代不變。另外，國子祭酒，「每歲終，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而爲之殿最。」（同前引《大唐六典》）以「學官之最」而言，其優良者，指「訓導有方，生徒充業。」（《大唐六典》卷2〈吏部考功郎中〉條）這是有關國子祭酒「訓導」職責的具體規定。至於國子司業是掌管教務、考試（含貢舉）事宜，國子主簿掌管訓導事宜，國子錄事掌管一般事務等（《大唐六典》卷21）。由上所述，可知唐代的教育行政，已粗具前述近代教育行政制度。就當時的世界而言，這樣的系統應該是先進的。只是中國專制王權強大，其決策權仍在皇帝及其核心集團，殊少由國子祭酒等行政官員直接參與。

這樣的學政合一制度，一直維持到清末，即使維新變法之際，仍然不變。戊戌變法時（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籌設京師大學，當時以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滿清推行新政，乃以張百熙爲管學大臣。所謂管學大臣，不但是京師大學堂的校長，而且是全國教育行政機關的長官⁸。在行政系統上，與隋唐以來一樣，隸屬於禮部。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廢除科舉，裁撤禮部及國子監，成立學部，以專司全國教育行政之責⁹。傳統的學政合一制度，至此而分，在學制史上，實是一大突破。

2. 教育目標的政治導向——王化與明倫

自春秋到戰國的重要變動之一，是隨著新國家的出現而建立了官

8 參看毛禮銳、沈灌群主編《中國教育通史》第四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頁248。

9 參看《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考》（該編纂出版委員會主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清代後期編〉第二章〈教育行政管理〉所收「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寶熙請設學部折」（錄自《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清帝諭旨」（錄自《大清教育新法令·諭旨》），頁1783-1784。

僚制。官僚制的原型，來自昔日貴族制的家內臣妾集團，以及平民地位的上升後所組成的一批新統治階層。易言之，這批統治階層的時代新義，就是由過去的臣妾變為官吏，由過去私的主奴關係變為公的君臣關係；其政治德目則是貴族時代臣妾對主人盡「忠(誠)」的擴大運用。新的官僚集團並無采邑，而是接受國君的俸祿，依據其能力與恩寵決定其官運的升降遷轉。隨著郡縣制的建置，地方官僚乃成為王權的末端。至於國君，在先秦儒家的理想是「以聖為王」，所以言必稱堯、舜。孟子說：「君子所過者化」(《孟子·盡心章句上》)；又說：「大而化之之謂聖」(同書〈盡心章句下〉)。此處的君子就是指聖人而言。正如《禮記·學記》所說：「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此處的君子，原來指的也是聖人，但因遠古是以聖為王，所以釋為治者、國君亦通。教育作用，如前所述，在於「化民成俗」，其前提正是以聖為王，所以能「大而化之」，達到成俗，也就是明人倫。《漢書·儒林傳序》曰：「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此處亦以聖為王而施教於民，其教材是六藝，內容是天道、人倫。《漢書·藝文志》又說：「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也。」其佳例，就是孟子所舉的契(傳說是商的始祖)曾作聖人(堯、舜)的司徒，而「教以人倫」。孟子接著說明五倫大要(《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因此，先秦時代將化民成俗的教育責任，歸於聖者、君子，也就是王者，而儒家協助君子明人倫、行教化，可說是從事社會教育工作。

問題是秦漢以後的皇帝，很難被儒者接受是一位聖者。以秦始皇之功業而言，由於封禪失敗，再加上其他失政的理由，被漢儒視為「不德」之君(《史記·封禪書》)。歷史上不德之君主的例子甚多，只是一般朝臣都是安滿現狀，平時對於國君歌功頌德，並藉用古典「以聖為王」的看法來贊美當今的皇帝。結果，秦漢以後的皇帝，不論賢明與否，都被視為聖者。於是古典的「以聖為王」，到秦漢以後成為「以王為聖」。例如秦始皇第二十八年(B.C.219)在泰山的刻石，